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芳丞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6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1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2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3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4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觀諸上訴人即被告江芳丞(下稱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54、66頁），已明示僅
06 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
07 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
08 至於被告表明不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
09 收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內，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1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既業於偵查及迄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販賣本案三級毒
15 品之犯行(見偵查卷第125頁、原審卷第158頁、本院卷第54
16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8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原審函詢桃園地檢署，回函稱並無因
21 被告供述而查出上手（見原審卷第97頁）；原審復函詢桃園
22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回函略以：查江芳丞指證蔡文睿為
23 供毒上游，惟本分局員警於113年3月12日拘獲蔡文睿後，蔡
24 嫌否認犯行，並稱尚有證人證明江嫌為供毒藥頭，係江芳丞
25 所言虛偽，待通知證人對犯罪事實完成詢證查明後，另函貴
26 院併辦。故本分局未因江芳丞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3年3月22
28 日園警分刑字第1130010194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1
29 頁），故本案被告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30 所定之事由，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02 另按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
03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本案第三級毒品予少年林○承（00
05 年00月生，詳細年籍詳卷）時，少年林○承案發時未滿18
06 歲，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自陳知悉林○承當時僅為高職學
07 生，尚未成年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9 四、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0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2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3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4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5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6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7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8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所為販毒行為侵害國民健康法益，影響國
20 家社會安全甚鉅，甚而於本案中販賣毒品予未成年少年；又
21 被告所犯之罪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22 輕其刑，可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況被告年紀甚
23 輕，本能自食其力賺取生活所需，故其透過本案行為營利，
24 查無特殊值得憐憫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客觀上不足以令一
25 般人產生同情，倘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
26 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
27 亦易使其他販毒之人心生投機而甘冒風險販毒，實無法達到
28 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認有過
29 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30 地。

31 五、本院之量刑審查：

01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氾濫對國人
02 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
03 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
04 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始終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05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欲販賣之毒品數量及金額，
06 被告並無任何毒品前案紀錄；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7 度、現幫忙家裡賣菜、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
08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
09 等節，本院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10 六、對被告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
12 犯行，被告並無前科，犯罪時僅18歲，犯罪所得僅有2,800
13 元，犯罪所得不高，恐會沾染成人監獄不良之習性，無法達
14 到矯治機關矯治之目的，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刑罰固
15 屬國家以剝奪法益手段而對犯罪之人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
16 積極之目的，仍係以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被告置諸與其
17 情節不相當之刑獄或科以重罰，自非刑罰之目的，原審判處
18 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實有過重之虞云云。

19 (二)本院之認定：

20 1. 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理由：

2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憐憫，審判者必須經全盤
23 考量案發時之所有情狀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24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並非有單一因子或符合刑法第57條所
25 定各款要件之一，即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經
26 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
27 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28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
29 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
30 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
31 能諉為不知，衡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並無欠缺靠己

01 力謀生之能力，是其於本案行為時，客觀上並無何迫於貧病
02 飢寒、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之處，被告似未慮
03 及其前揭所為，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侵害至鉅，已難認其
04 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況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相較於原本之法定刑，已減
06 輕甚多，要無情輕法重或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故
07 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惡性尚非重大，復無前科紀錄，其有自白
08 認罪，所涉行為顯有情輕法重，情可憫恕云云，容無足採。
09 是本案就其犯行酌情而為刑罰之裁量，並無情輕法重之憾，
10 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2. 次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
13 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
14 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
15 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
16 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
17 由裁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
18 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
19 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
20 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
21 限。反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
22 重，無違法、失當可指。原判決既於理由欄詳論審酌被告無
23 視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
24 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
25 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始終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
26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欲販賣之毒品數量及金額，被告並
27 無任何毒品前案紀錄；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幫
28 忙家裡賣菜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就所犯上開犯行，在
29 本案法定本刑之範圍內予以量刑，其量刑尚稱妥適，從形式
30 上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
31 的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

01 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
02 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的情形存在，經核於法俱無不
03 合。

04 (三)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及請求依刑法第59
05 條減刑等節，經核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2 法官 古瑞君
13 法官 黃翰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董佳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3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